

# 零部件采购价格协议（1935367）

甲方：（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）

乙方：（厦门凯平化工有限公司）

甲乙双方在保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为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，双方携手共同占领大市场，特签定价格协议如下：

一、乙方供货价格（**以未税价格为准**）

单位：元（RMB）

序号	QAD编码	零部件名称（QAD）	图号或规格	单位	不含税采购价格		备注
					2019年	2020年	
1	TFT0000034	CRTA-116脱模剂	145kg/桶	个	15.8120	15.4900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
二、发票开具：乙方必须开具国家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税率13%专票，开具发票时必须注明QAD编码且与入库/使用量中的QAD编码保持一致。

三、价格执行期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（遇市场价格变动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调整）

四、此协议一式二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，同时具有法律效力。复印件、传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双方合作中出现质量、技术、物流等问题按相应合同（协议）办理。

五、供应商接到此通知后两日内确认回传，否则视为默认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# 价格协议 (代码)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甲乙双方在保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为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，双方携手共同占领大市场，特签定价格协议如下：

一、乙方供货价格 (以含四位小数的未税价格为准)

单位：CNY元

序号	产品名称	物料代码	单位	不含税采购价格		QAD码
				2018年	2019年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
二、发票开具：乙方必须开具国家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税率13%专票。

三、价格执行期原则上从供货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。(遇市场价格变动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调整)

四、结算账期及方式：货到、票到，挂账两个月承兑付款。

五、双方合作中出现质量、技术、物流等问题按相应的合同(协议)办理。

六、此协议一式二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，同时具备法律效力。复印件、传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供应商接到此通知后两日内确认回传，否则视为默认。

甲方(签章)：

乙方(签章)：

签订日期：